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15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725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8日
聲請人	陳東明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聲字第1446號刑事裁定 1 (下稱系爭裁定)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不分情節輕重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，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 2 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 3 審查之客體。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159號陳東明聲請案